云阳发改投〔2023〕833号

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养鹿镇养鹿社区应急避难场所

实施方案的批复

养鹿镇：

你单位《关于审批养鹿镇养鹿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实施方案的函》（养鹿府函〔2023〕62号）收悉。根据云阳县养鹿人民政府编制的《养鹿镇养鹿社区应急避难场所项目实施方案》，经研究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养鹿镇养鹿社区应急避难场所

二、项目业主：云阳县养鹿镇养鹿社区居民委员会

三、项目代码：2311-500235-04-01-959370

四、建设地址：云阳县养鹿镇养鹿社区

五、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应急避难广场，项目总占地面积831平方米，广场占地面积为750平方米，采用100mm厚C25砼垫层、仿石砖铺装，新建梯步道45平方米，新建厕所1座。

六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103.06万元，其中工程费87.64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15.42万元。资金来源为三峡后续项目资金。

七、建设工期：3个月

八、招标方案核准：按照云阳县人民政府有关规定，具备条件的可以打捆公开招标；不具备条件的可以采取邀请比选，或者竞争性比选、公开比价、随机抽取、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等发包方式择优确定承包商。并报行业监督部门备案。

请按基本建设程序完善相关建设手续，积极落实建设资金，尽快开工建设并投入使用。

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11月6日

抄送：县财政局，县规划自然资源局，县审计局，县统计局。

云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6日印发